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1164號

原　　告　白明珠
訴訟代理人　陳哲偉律師
被　　告　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訴訟代理人　陳清白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李家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）如附表所示「南都福座」6 樓「無量光區」之A 、B 、C 區置骨灰位100 個（含永久使用權狀）交付原告永久使用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43 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1,600 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坐落臺南市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○號上之同段239 、360 、361 、362 、363 建號門牌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 號建物（地上7 層及地下2 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物，含1 樓南側及頂樓增建部分，原稱私立天都福座萬壽塔、天都禪寺金寶塔、南都金寶塔等，現稱台南天都金寶塔，下稱系爭納骨塔），為被告與訴外人喜願公司合資興建，完建後由被告取得所有權權利範圍100 之40，前經法院判決分割由被告取得地下2 層及地上第2 、5 、6 層等面積。

㈡訴外人白萬春為被告合建系爭納骨塔期間之股東及董事長，因白萬春及其他股東多方提供金援，協助被告完成合建契約，故待主體建物完成，被告權利可得分配設置之各樓層塔位

（即置骨灰位）、牌位、甕位等數量確定後，遂於民國（下同）90年7月6日召開公司股東會議，決議被告公司及各股東應受分配之塔（牌、甕）位永久使用權利數量（下稱系爭股東會決議），其中白萬春應受分配之數量如附表一所載。扣除白萬春前已出售之數量（被告已交付使用），及股東間相互轉讓之數量，截至104年5月28日為止，其尚有如附表二之置骨灰位共計8,885個，未據被告交付使用。

㈢被告公司於106年間更換新經營團隊（現由國寶集團經營），並將所銷售之納骨塔商品更名為「南都福座」，因新經營團隊否認系爭股東會決議，而拒絕交付塔位，原告為白萬春之女，已自白萬春受讓6樓3,617個置骨灰位之永久使用權，並以107年5月7日函知被告，故依民法第296條、第295條債權讓與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其中100個置骨灰位交付原告永久使用（含永久使用權狀）。

㈣又原告受讓之債權，應屬種類物之債，依民法第200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應給以中等品質之物，而依被告於108年6月18日公告之商品價目表（如附表），目前位於「南都福座」6樓「無量光區」之A、B、C區個人室置骨灰位，價格介於7-25萬元之間，應屬中等品質之置骨灰位，故請求被告交付上開區域之個人室骨灰位。

㈤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請求供擔保准予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㈠系爭納骨塔建物為被告公司之財產，股東雖因出資而取得股份，惟依公司法第2條第1項第4款、第156條第1項規定，僅就其所認股份，對公司負擔義務及行使權利，並無權召開股東會決議分配公司之財產。故系爭股東會決議違反公司資本維持原則及公共秩序，應屬無效，白萬春自始未取得附表一之塔（牌、甕）位永久使用權，原告亦無從受讓取得權利。

㈡又依被告於89年3月23日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股東名簿，當時被告公司股東共有白萬春、陳鄭淑華、蘇瑞東、林上

智、陳水杉、劉秀蘭、李蔡金緞、李國卿、陳建助、錢余秀鳳、釋常禪等11人。再對照被告於90年9月14日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股東名簿，被告公司於90年9月份後，股東才變更為白萬春、陳鄭淑華、蘇瑞東、林上智、陳水杉、王文龍、李蔡金鍛、李國林、李國卿、陳建助、余光華、釋常禪、張德純、陳坤竹、白明龍等15人。故系爭股東會議紀錄中所載之陳坤竹、張德純、余光華三人，並非當時之股東，而當時之股東林上智、劉秀蘭、錢余秀鳳、釋常禪等四人並未出席，會議主席蘇瑞東亦非當時之董事長白萬春，白萬春以電話通知召集股東會，程序均不合法，系爭決議應不成立，自不能為有效之決議，被告公司應不受拘束。原告請求被告交付100個置骨灰位永久使用權，應無理由。

㈢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駁回。2.請求供擔保准予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本院卷第351-352頁）：

㈠系爭納骨塔為喜願公司與被告公司所合建，完建後由被告公司取得所有權權利範圍百分之40，並經法院分割判決取得樓地板面積4513.69平方公尺（含地下2層1540.01平方公尺、地上2層1377.59平方公尺、5層291.54平方公尺及6層1304.55平方公尺）。

㈡被告公司股東於90年7月6日召開股東會，決議各股東及被告公司應受分配之塔（牌、甕）位永久使用權數量，各如附表一所載（補字卷第51-55頁）。

㈢白萬春將其依系爭股東會決議分配到之6樓3,617個置骨灰位永久使用權讓與原告，並以107年5月7日函通知被告。

㈣被告公司於106年間更換新的經營團隊（現屬國寶集團），並將其所銷售之納骨塔商品更名為「南都福座」，並於108年6月18日公告南都福座全商品價目表，其中位於6樓「無量光區中ABC區個人室」之骨灰位層數及排數如附表所示（訴卷第123頁）。

四、兩造爭執事項：原告請求被告交付6樓100個置骨灰位（含永久使用權狀），有無理由？

㈠被告抗辯系爭股東會決議，違反公司資本維持原則及公共秩序而無效，有無理由？

㈡被告抗辯系爭股東會召集人白萬春以電話通知程序不合法，非股東陳坤竹、張德純、余光華三人參與決議不合法，系爭決議不成立，有無理由？

㈢白萬春將6樓置骨灰位永久使用權讓與原告，是否發生債權移轉效力？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被告抗辯系爭股東會決議，違反公司資本維持原則及公共秩序而無效，並無理由：

1.按公司資本與資產係不同之概念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為股東股份，其與公司財產或資產有別，公司資產除不動產、營業設備外，尚包含現金、存貨等等，故公司資產之處分與公司資本之股份轉讓，並非等同。

2.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㈠、㈡所示，系爭納骨塔完建後，被告公司依合建契約取得納骨塔建物百分之40之所有權，再經判決分割取得地下第2層及地上第2、5、6層之特定區域面積。而被告公司於90年7月6日召開之系爭股東會議，乃決議各股東及被告公司應受分配之塔（牌、甕）位數量，既未分配被告公司之不動產，亦非對於公司股份之處置，核與公司資本維持無涉。

3.又依證人陳文政到場證述：伊於99年至102年間擔任被告公司董事長，現為董事，伊之股份是從父親陳水杉受讓而來，伊父親是被告公司原始股東，伊任董事長期間有依系爭股東會議紀錄執行，將塔位權狀發給受分配股東或其所指定之買受人，會議記錄上面受分配的股東都有申請過。伊接手時公司還有將近兩千萬的管理費用，公司主要收入是塔位管理費，股東申領塔位要向公司繳納手續費、管理費及2%殯葬基金，這些收入就是公司營運的現金來源等語（見訴卷第142-144頁）。由此可知，被告公司對於使用塔位者收取手續費及管理費之收入，足以支付營運費用，系爭股東會決議塔（牌

、甕）位之分配，對於被告公司之營運並不生影響，亦與公共秩序無關，被告抗辯系爭股東會決議，違反公司資本維持原則及公共秩序，應屬無效之情詞，並無可採。

㈡被告抗辯系爭股東會召集人白萬春以電話通知程序不合法，非股東陳坤竹、張德純、余光華三人參與決議不合法，系爭決議不成立，亦無理由：

1.按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，或其決議方法，違反法令或章程時，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1 個月內，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，公司法第189 條定有明文，該項決議在未撤銷前，仍非無效，此與公司法第191 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不同（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2561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2.查系爭股東會自90年7 月6 日決議迄今，未經股東訴請法院撤銷，自屬有效成立；另依證人陳文政所述，被告公司亦依該決議交付各股東塔（牌、甕）位之情，顯示決議後已經由被告公司執行而對外發生效力，復無疑義。嗣被告公司於106 年間更換經營團隊，該決議對新經營團隊仍有拘束力，堪以認定，是其再爭執系爭股東會決議召集程序不合法之情詞，自無可採。

3.又查，股東股份之轉讓並非需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為生效要件，系爭股東會所討論之各股東塔位權利分配，乃攸關各股東之權益，而當時其他出席股東對於陳坤竹、張德純、余光華3 人之股東身分及持股，既均無異議，已足資證明該3 人當時應為股東無誤。被告以會議前89年3 月及會議後90年9 月之股東名簿，陳稱該3 人於90年7 月6 日會議時並非股東身分，該決議不成立云云，亦難認可取。

㈢白萬春將6 樓納骨塔位永久使用權讓與原告，應發生債權移轉之效力：

1.按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，但依債權之性質，或依當事人之特約，不得讓與者，或債權禁止扣押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29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2.又納骨塔位（或牌位、甕位）之永久使用權，乃一方得以使用他方提供之置骨灰位（或牌位、甕位），放置靈骨或死者神主牌，並由他方負責保管靈骨或死者神主牌，或同時提供誦經、祭祀等勞務之權利，屬於財產權之一種，性質上為兼具租賃、寄託之債權，且依其債權之性質，並非不得讓與。

3.查白萬春依系爭股東會決議應受分配之塔位數量如附表一所載，截至104 年5 月28日為止，尚有如附表二之置骨灰位共計8,885 個，未據被告交付使用等情，亦據提供被告公司副總經理李國林製作之股東塔、牌位數量計算表足稽（見補字卷57-67 ）；且其已將6 樓3,617 個置骨灰位永久使用權讓與原告，並以107 年5 月7 日函通知被告，復依兩造不爭執事項㈢可明。而白萬春與被告間並無不得讓與約定，置骨灰位永久使用權亦非禁止扣押之債權，是其將上開置骨灰位永久使用權讓與原告，並已合法通知被告，應對被告發生債權讓與之效力。

4.再按給付物僅以種類指示者，依法律行為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不能定其品質時，債務人應給以中等品質之物。民法第200 條1 項定有明文。白萬春依系爭股東會決議應受分配之塔位，並未特定，原告受讓之債權，應屬種類物之債。被告公司於106 年間更換新的經營團隊後，已將其所銷售之納骨塔商品更名為「南都福座」，並於108 年6 月18日公告南都福座全商品價目表（如附表），其中位於6 樓「無量光區」之A 、B 、C 區個人室之骨灰位，價格介於7-25萬元之間，應屬中等品質之置骨灰位，亦堪認定。是原告請求被告應交付上開區域之個人室骨灰位100 個，自屬合理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被告公司系爭股東會之塔位分配決議及債權讓與關係，請求被告應將系爭納骨塔如附表所示6 樓「無量光區」之A 、B 、C 區置骨灰位100 個（含永久使用權狀）交付原告永久使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均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璧卉